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 9 号 20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英女士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064,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159,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6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特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4,064,680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8,021,56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 5,703,234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724,794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

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18,351.32	18,351.32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20,200.00	19,084.8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616.59	10,616.5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167.91**	**68,052.77**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

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限售安排。

（12）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3）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拟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18,351.32	18,351.32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20,200.00	19,084.8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616.59	10,616.5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167.91**	**68,052.7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可行性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选择适当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规定，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制度、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欺诈发行等情形做出承诺，并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1）《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2）《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3）《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4）《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修）订了《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同时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予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7）《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12）《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1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起草、修订、签署、执行、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保荐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各种公告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

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冲突时，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股份限售锁定等事宜。

（8）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4,064,6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公司拟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

计服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偿担保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43,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英、罗德江、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46,043,480	100%	0	0%	0	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6,043,480	100%	0	0%	0	0%
议案三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6,043,480	100%	0	0%	0	0%
议案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043,480	100%	0	0%	0	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	46,043,480	100%	0	0%	0	0%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46,043,480	100%	0	0%	0	0%
议案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46,043,480	100%	0	0%	0	0%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46,043,480	100%	0	0%	0	0%
议案九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	46,043,480	100%	0	0%	0	0%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46,043,48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穆曼怡、刘恋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342.61万元、9,919.1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57%、25.82%，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